

乡土黔北

胡 静

家乡那片油菜花

早春三月,我又回到了离别许久的家乡——桐梓狮溪。在我心里,狮溪是个美得叫人沉醉的地方,它在柏箐二山、香炉山和笔架山的环抱之中,常年溪水淙淙,鸟语花香。当春风拂过山岗,最先苏醒的,便是那片金色的油菜花。

记忆里的金黄,从我家那一亩三分地里晕染开来,到了三月便肆意蔓延,像打翻的黄色颜料泼洒在天地间,铺满绵延的山山岭岭,连空气都染上了甜丝丝的花香。徜徉在金灿灿的花海阡陌间,满眼的翠绿、金黄,扑鼻的馨香让我一下就陶醉了,儿时的记忆顿时在脑海里翻涌。

那时的我,比堂屋门槛高一点。大人们栽油菜苗的日子总选在霜降之后。他们弓着腰,将嫩绿的幼苗一株株插进泛着白霜的泥土里,哥哥姐姐们则提着竹篮跟在后面,把大人拔起的杂草抖掉泥土,再小心地护在菜苗根部。“这是给油菜宝宝盖被子哩!”母亲说。哥哥姐姐们冻僵的小手指在暖烘烘的草堆里来回摩挲,泥土的生腥混着草汁的清香,最是童年记忆里扎实的芬芳。

有一年春寒来得特别早,全村刚栽下的油菜苗被一夜寒霜打蔫了,叶片蜷缩着,像受了委屈的孩子。我们一家人天不亮就下了田,把稻草一撮撮搭在菜苗上挡风,母亲端着粪水,一瓢一瓢细心浇在菜苗根部,说要给它们“补力气”。我蹲在田埂上,看着他们佝偻的身影在晨雾里忙碌,忽然懂得:庄稼和人一样,要经得住冷,扛得住难,才能在春天里开出最绚烂的花朵,在秋天里结出最饱满的果实。

那天,我没有贪玩,学着大人的模样,

把每一棵冻蔫的小苗都轻轻扶直。那一刻,我从土地里读懂了踏实与坚韧的模样。

熬过料峭春寒,油菜终于攒足了力气,花苞次第绽放,油菜地的行间,便成了伙伴们游玩的王国。躲猫猫时,我总爱钻进花丛深处,金黄的花瓣簌簌落在肩头,将我的藏身之处,染成一汪流动的琥珀。玩过家家时,拿草茎当筷子,花瓣做羹汤,偶尔也有蜜蜂撞进“厨房”,惹得我们尖叫着四散奔逃,却又很快被花香找回欢快的游戏里。

稍大一点了,我和哥哥姐姐们一样,打猪草成了每天放学后的必修课。明晃晃的烈日下,镰刀斜着一拉,“刷刷刷刷”,一大把整齐的猪草瞬间就握在掌中。站起身,手往后上方一扬,草们就翻进了背兜里。同龄的伙伴比赛谁割的草捆最整齐结实,谁又能把猪草堆成小宝塔。欢声笑语中,夕阳把我们的影子拉长,投在花海里,变成移动的剪影。草汁沾满两手,洗不掉的青草香成了春天里最难忘却的童年记忆。

有一回,我只顾着在花田里追逐蝴蝶,把打猪草的任务忘得一干二净,等到天色将晚,背兜依旧空空。站在田埂上,我又怕又急,差点哭出声来。隔壁李阿婆看见了,没有责备,只微笑着把她割好的猪草分了我大半,她摸着我的头说:花好看,日子也要好好过,该做的事,一件都不能落下。那一背带着清香的猪草,压得背兜沉甸甸的,也压得我的心里沉甸甸的。从那以后,我再没有贪玩误事,也慢慢懂得了,玩本是孩童的天性,但不能误事,自己该扛的责任,从来都不能落下。

春去夏来,菜花褪去金黄,悄然嬗变成

饱满的菜籽荚,五月天里,籽荚渐渐饱满,父亲就带上我们去田间“听声辨熟”——轻轻捏开淡青色的豆荚,听到沙沙轻响,便是收割的征兆了。

把一捆一捆的油菜连秆割下来,放在宽敞的晒坝上,晒干了,再用连枷拍打,很快,黑珍珠般的籽粒纷纷蹦跳离荚。连枷在空中翻飞,像古战场上的兵器,带着阵阵风响冲锋陷阵;我们也拿着木棍竹竿使劲敲打,出了一通大汗,但菜籽就是调皮地躲在荚里不肯出来。

经过十来天的晾晒,我们背着干透了的油菜籽去榨油坊,终于换回了香喷喷的菜油。油香混着炊烟,裹着炒菜的滋滋声,从灶间飘出,漫过晒场,漫过田野,漫透整个村庄……

吧唧着嘴,味蕾还沉浸在三十年前的油菜花、菜籽油里,身后传来催促声:“还愣着干什么,天都快黑了!”乖巧的女儿扯了我一把衣服,我才如梦初醒,这一离开,金黄的美景就得等到明年了。

“哎呀!你个老土,没刷抖音吗?”女儿安慰着我的离愁感伤,“今年,桐梓春季‘村晚’的现场就设在这片花海里,有那么多的摄像机镜头和抖音视频帮你记录着这些美景哪!”

哦——我暗自决定,不管三十年时光如何匆匆,旧日的记忆如何淡化,桐梓春季“村晚”启动会那天,我一定要再次回来,重拾清风里摇曳曼舞的油菜花,重拾童年的笑声、草汁的清香、菜籽油的醇厚,以及它们共同酿成的那片流淌的金黄,并把土地教给我的良善、踏实与担当,永远留在心底。



开往春天的动车

李仁军 摄

非常感受

黄小会

叩响古城垣历史之门

真安州古城垣,地处道真自治县旧城镇,坐落于美丽的芙蓉江畔。“旧城”的镇名,也来源于真安州。在明朝万历年间,这里曾是真安州州府的所在地,后因州府迁离而被称为“旧城”。

曾经繁华一时的真安州府地,历经四百年沧桑巨变,如今只剩下一段段残垣断壁,还顽强地挺立在芙蓉江边;曾经门楼林立的州城,几经修复又几经毁损,只剩下四座城门洞洞掩藏在一片荒草和菜地里;曾经热闹喧哗的州府之地,还在延续着善行好客的习俗,迎送走南闯北的旅客商贾;那些斑驳敦厚的石墙,还在陪伴着淙淙流动的美蓉江水,坚定地抗击着风霜雨雪的侵蚀。

怀一份宁静之心,去端详古城门的“长相”,石券拱形弧顶完整地保留下来,不禁感慨先辈的非凡建造之功。遥想那些古老的岁月,人们踏入城门的甬道,经过涂着红油漆插着大门的厚重城门,三三两两进入月城。男人们约一酒馆,三五人聚在

一起,呼唤小二哥端出酒碗,就着小酒侃聊时政或者农事;或牵猪赶羊,去集市换得银两,打发家人老小的生计。女人们则轻声细语,缓动着小碎步,去挑选心仪的胭脂水粉,偶尔传来“咯咯咯”的笑声,转头寻却不见小女儿把笑容羞涩地捂进了衣袖里;尤为吵闹的,是那调皮追逐的孩童,黝黑的脸庞流下一道道咸咸的汗渍。

人们清早入城,或办事停当,或四处逗留,之后在傍晚落日的催促下各自归家。而古城经过一天的喧嚣后回归平静,城内炊烟四起,那些简单的食材,在巧妇的手中烹饪出一道道香溢的美食。随着月光的降临,喧闹重新被寂静取代和占据,夜幕下的古城,一派祥和安宁。

斑驳的城垣历数着古城的所经风霜,厚重的基石承载着深厚的的人文历史。立于古城垣脚下,环顾四周,一块块重达两三百斤的长方形石墩,垒砌成坚固的城墙,沿着城脚边的芙蓉江一直延伸;通过

石门拾级而上,一幢幢具有民族特色的房舍错落有致地沿江而建;在几户房舍之间,依稀能够分辨出当年真安州府的街道走向,那里曾经人声鼎沸、盛况空前。透过古今建筑的比拟,仍然能够清晰地分辨古朴与现代的契合,城垣内外尚存的“都察院禁约碑”“兴化门碑”等明清碑刻以及西门、北门的炮台旧址,与现代化移民安置点的高大建筑融合在一起,既有着古朴典雅,也饱含着时尚气息;曾经高大辉煌的城垣,既承载着久远历史的传统遗存,也在亲历着现代文明的鲜活灵动。

一切美好的事物都会成为过去,成为泛黄的记忆。同样,那些关于真安州古城垣的述说,也在岁月的长河中流失,成为后世追寻的一段历史。作为当年的州址,如今的真安州古城垣已经列为文物加以保护。而那些随着州府逐渐远去的文化和技艺,会随着老辈人的口传心授而代代相传,深深植根于民族的血液和灵魂里。

生活散记

刘祖建

想起萝卜

萝卜是极其平常,极其普通的。当下的年轻人,没有几人愿意多看它一眼。在蔬菜市场也不受人待见,蔬菜摊的主人时常把它放在不起眼的角落。但我每次陪爱人到蔬菜市场,只要看到萝卜,都会有意无意多看几眼。看着蔬菜摊上的那些萝卜,时常勾起我儿时的许多回忆,触动我复杂的感想。

萝卜晶莹剔透,洁白无瑕,肉质饱满,微辣微甜,清脆爽口,祛湿解暑。近些年来,有养生专家说:多吃萝卜夏吃姜,胜过人参蜂蜜王。虽然萝卜不是我的最爱,却是我不时想到的一种食物。我同爱人到蔬菜市场时,经常会叫她买个萝卜回家,或炖排骨,或炒肉丝,或凉拌,我总是吃得津津有味。

爱人见我这般喜爱,一副很享受的样子,便问我:你不是说小时候吃萝卜吃得经常反胃,吐酸水吗?我便对爱人说:此一时彼一时啊。不同的年代,不同的环境,对同一件事物,会有不同的感受。比如,我儿时吃萝卜与现在吃萝卜,便是一例。

儿时,母亲种了许多萝卜作为粮食的替代品。那个年代,我家在生产队分得的粮食(主要是稻谷和苞谷)还不够半年吃。每年进入冬天,直到第二年的夏天,我们家吃的饭,都掺进了一半甚至多半的杂粮和野菜。杂粮主要有洋芋、红薯、萝卜、南瓜等,野菜主要有苦蒿、红苕、蕨菜等。掺进萝卜的吃法,至今记忆犹新。母亲把萝卜洗干净,用菜刀砍碎,碎得跟大米一样大小,然后放进铁锅里同大米一起煮熟。萝卜同大米的颜色几乎一模一样,不易分辨。但是,大米与萝卜的味道、口感却截然不同。我们年幼无知,常常埋怨母亲掺进的萝卜太多,不好吃。我和弟弟妹妹们也很怕吃萝卜饭。因为吃萝卜饭,我们无法在铁锅里将萝卜与米饭分离。在吃其他杂粮饭时,我们容易将杂粮与米饭分离。比如,吃洋芋饭、红薯饭,我们就用锅铲把洋芋、红薯拨在一边,将米饭铲进自己的碗里。而父亲和母亲,只能吃杂粮和野菜。

我的童年与少年时代,不爱吃萝卜,也讨厌吃萝卜,但有时不得不吃萝卜,甚至主动去寻找萝卜来吃。今天的孩子们可能无法理解我这段文字的意思,因为他们生活的时代与我们的儿童时代完全不一样。我们生活的那个年代,经济萧条,物资匮乏,想吃什么,没有什么。想吃米饭,没有米饭,想吃猪肉,没有猪肉。今天的孩子们,想吃猪肉有猪肉,想吃鱼肉有鱼肉,想吃鸡肉有鸡肉。商品琳琅满目,物质十分丰富。真的可以说,想吃什么就能吃到什么。

在我儿子的童年时代,我们时常担心他吃不饱,营养跟不上,因此,经常弄些营养丰富的食物给他吃。但他吃了几口就不吃了。于是,我们就埋怨他说,给你这么多好吃的你都不吃,我们小时候想吃一片猪肉、一个鸡蛋,都吃不到。他听了,就睁圆双眼反问:那么多猪肉,那么多鸡蛋,你们为什么不吃呢?孩子没有生活在那个时代,也不了解那段历史,所以他无法理解。不想吃,是指吃腻了,不好吃,或是在有选择的情况下,愿意吃那些口感更好,营养更丰富的食物;不得不吃,是指没有选择,这是唯一的食物了,你不吃,就只能挨饿;主动去寻找萝卜来吃,那是十分饥饿,在寻找别的食物极其困难的情况下,主动去地里寻找萝卜来充饥。

在正安县城读高中时,寒暑假与其他节假日回家乡,一百五六十里全靠步行,而且许多地方是荒山野岭,人烟稀少,山路崎岖。有一次寒假从学校出发,走到林关时,北风呼呼,大雪纷纷,不仅冻得手脚麻木,而且饥肠辘辘,真可谓饥寒交迫。严寒的冬天,地里没有别的农作物可以充饥,能找到的食物可能只有萝卜了。于是仔细观察周围,不见一人,就壮着胆子在附近的土地里搜寻,找了好久,终于在不远处的一块地里发现了萝卜。这如同发现宝贝一样,便健步如飞,奔过去,拔起一只萝卜,在旁边白雪覆盖着的枯草上,迅速将萝卜上的泥巴擦了几下,就狼吞虎咽了起来。吃下后,虽然肚子不停地“咕咕”叫着,但顿时感觉体力恢复,精神陡增。

若干年来,我多次感叹:萝卜啊萝卜,平时我讨厌你,但在饥饿难忍之时,你能解我饥饿,助我消困,我又是多么感谢你啊。

萝卜是平凡的,它生长在广袤的土地里,没有妖艳的花朵,没有硕大的叶子;没有人重视它,没有人赞美它,但它不自卑,不气馁;它又是伟大的,常常在关键时刻奉献自己,救人性命,给人力量。它的生命力极强,只要土地里有一粒种子,就会冲破层层压力、重重阻碍,向着阳光雨露,向着蓝天白云,奋力冲刺,茁壮成长。它敢于搏击狂风暴雨、雷鸣电闪,它敢于挑战冰天雪地、炎天酷暑,扎根大地,结出硕果。它的叶子和根茎,向大自然和人类展示的,是绿色的世界,是洁白的心灵。